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售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內解釋。

| | | |
|----------|---|---|
| 「安徽BVI」 | 指 | 安瑞科安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BVI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EIGL全資擁有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 「ASME」 | 指 | 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 |
| 「聯繫人士」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蚌埠收購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XGII與安徽省蚌埠人民政府就收購蚌埠壓縮機若干資產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簽訂之收購協議 |
| 「蚌埠壓縮機」 | 指 | 蚌埠壓縮機總廠，安瑞科壓縮機業務之前身公司，且為一家國有企業，於一九五零年在中國成立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
| 「BVI」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結欠XGII之現金墊款撥充資本時向XGII及Symbiospartners有條件發行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化工裝備協會」 | 指 | 中國化工裝備協會 |
| 「中國船級社」 | 指 | 中國船級社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光大」 | 指 | 根據文義指中國光大融資或中國光大證券 |
| 「中國光大融資」 | 指 |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監管活動（證券買賣）、第4類受監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受監管活動（企業融資）之持牌公司 |
| 「中國光大證券」 | 指 |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監管活動（證券買賣）、第4類受監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監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監管活動（資產管理）之持牌公司 |
| 「機械工業會」 | 指 | 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 |
| 「本公司」 | 指 |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條，經整合及修正），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XGII、王先生及趙女士 |
| 「換股」 | 指 | Investec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全數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為股份 |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指 | EIGL、Investec、本公司、XGII與Symbiospartners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Investec獲EIGL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

釋 義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美國運輸部」 | 指 | 美國運輸部 |
| 「EIA」 | 指 | 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美國能源部統計機關。EIA 提供能源數據、石油、電力及天然氣等主要能源產品的預測分析及資料。該機關定期發表主要資料包括彙集各資料的每月能源回顧、年度能源回顧、短期能源前瞻及年度能源前瞻 |
| 「EIGL」 | 指 | Enric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在BVI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 「安瑞科壓縮機」 | 指 |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根據重組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自此由安徽BVI全資擁有 |
| 「安瑞科氣體機械」 | 指 | 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分別為新奧石家莊及石家莊BVI擁有70%及30%權益，並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根據重組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並由石家莊BVI全資擁有 |
| 「安瑞科集成」 | 指 | 安瑞科（廊坊）能源裝備集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企業，由廊坊BVI全資擁有 |
| 「前瞻期」 | 指 |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 「質檢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

釋 義

| | | |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創業板網站」 | 指 | 創業板之網站，域名為 <i>www.hkgem.com</i>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根據文義，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一家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如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所述，即是XGII、王先生及趙女士 |
| 「機構投資者」 | 指 | Symbiospartners及Investec，各為高持股量股東 |
| 「Investec」或「財務投資者」 | 指 | Investec Bank (UK) Limited，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Investec PLC（國際投資及私人理財集團，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 「Investec 集團」 | 指 | Investec PLC及其附屬公司 |
| 「韓國」 | 指 | 大韓民國 |
| 「廊坊BVI」 | 指 | Enric Langfang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在BVI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EIGL全資擁有 |

釋 義

| | | |
|----------|---|---|
| 「廊坊國富」 | 指 | 廊坊國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及其父親王寶忠先生（作為王先生受益代名人）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牽頭經辦人」 | 指 | 中國光大證券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主管創業板之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或前後 |
| 「禁售期」 | 指 | 本售股章程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最後一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在設立創業板前運作之證券市場，而聯交所繼續將此證券市場與創業板平行運作。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
|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
| 「建設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外經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商務部之前身 |
| 「王先生」 | 指 | 王玉鎖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為趙女士之配偶 |
| 「趙女士」 | 指 | 趙寶菊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王先生之配偶 |

釋 義

| | | |
|----------|---|--|
| 「MT II」 | 指 | 根據《特種設備無損檢測人員考核與監督管理規則》發出之磁粉 (II) 無損檢測證書 |
| 「MT III」 | 指 | 根據《特種設備無損檢測人員考核與監督管理規則》發出之磁粉 (III) 無損檢測證書 |
| 「發改委」 | 指 | 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
| 「Neogas」 | 指 | Neogas Inc.，一家開發及推銷輸配壓縮天然氣技術之美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授予包銷商之選擇權，可由中國光大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以配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3,200,000股新股份（佔11%配售股份），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
| 「配售」 | 指 | 將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之最後定價（不計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投資者賠償費及證監會交易費），即根據配售將認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價格，按本售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價」一節所述而釐訂 |
| 「配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於配售項下認購之120,000,000股新股份，連同（如有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

釋 義

| | | |
|----------------|---|---|
| 「中國政府」或「國家」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節 |
| 「定價日」 | 指 |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之其他日期），即就配售釐定配售價之日 |
| 「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 指 | EIGL向Investec發行本金金額總值5,000,000美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
| 「有關證券」 | 指 |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賦予之涵義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公司重組」一節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標準煤系數」 | 指 | 標準煤系數，根據同年於發電平均所耗之煤數量計算 |
| 「國家經貿委」 | 指 |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條），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釋 義

| | | |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
| 「石家莊BVI」 | 指 | Enric Shijiazhuang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BVI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EIGL全資擁有 |
| 「石家莊化工機械」 | 指 | 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奧石家莊之前身，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 「石家莊合資協議」 | 指 | 新奧石家莊與石家莊BVI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就成立安瑞科氣體機械訂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協議 |
| 「高持股量股東」 | 指 | 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即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所述的Symbiospartners及Investec |
| 「保薦人」或「全球協調人」 | 指 | 中國光大融資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
| 「Symbiospartners」 | 指 | Symbiospartners Private Equit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在BVI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Symbios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夏商集團及梁正中先生擁有50%、35%及15%權益 |
| 「往績期間」 | 指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三方協議」 | 指 | 新奧石家莊、石家莊BVI與安瑞科氣體機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其中包括）新奧石家莊及石家莊BVI同意，新奧石家莊將就新奧石家莊及石家莊BVI成立安瑞科氣體機械而將一系列資產與負債注入安瑞科氣體機械 |

釋 義

| | | |
|----------|---|--|
| 「包銷商」 | 指 | 名列本售股章程「包銷－包銷商」一節之配售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執行董事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協議之摘要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世貿」 | 指 | 世界貿易組織 |
| 「新奧集團」 | 指 |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最終擁有約72.97%權益 |
| 「XGCL集團」 | 指 | 新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
| 「XGII」 | 指 | 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前身為 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在BVI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
| 「新奧燃氣」 | 指 |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起以介紹方式在主板上市,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間接控制 |
| 「新奧燃氣集團」 | 指 | 新奧燃氣及其附屬公司 |
| 「新奧石家莊」 | 指 | 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最先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王先生間接控制。在重組前,新奧石家莊持有安瑞科氣體機械的70%股權,並為XGCL集團的一部份 |

釋 義

| | | |
|--------------------|---|--|
| 「bcm」 | 指 | 十億立方米，體積的量度單位。十億立方米相等於約355億立方呎 |
| 「Btu」 | 指 | 英制熱單位，於相同大氣壓下，將一鎊水由華氏60度提升至華氏61度所需之熱能 |
| 「呎」 | 指 | 呎，距離的量度單位。1呎相等於約0.305米 |
| 「立方呎」 | 指 | 立方呎，體積的量度單位。1立方呎相等於約0.028立方米 |
| 「公里」 | 指 | 公里，距離的量度單位。1公里相等於1,000米 |
| 「千伏安」 | 指 | 千伏安，相等於1,000伏安之電力單位 |
| 「立方米」 | 指 | 立方米，體積的量度單位。1立方米相等於約35.5立方呎 |
| 「分鐘」 | 指 | 分鐘，時間的量度單位 |
| 「MPa」 | 指 | 兆帕，壓力的量度單位。1 MPa相等於10巴，即每平方厘米約10.197公斤的力 |
| 「Nm ³ 」 | 指 | 標準立方米，量度在特殊的壓力（1個大氣壓力）及溫度（攝氏0度）下的氣體體積 |
| 「平方呎」 | 指 | 平方呎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 | 指 | 百分比 |
| 「英鎊」 | 指 | 大不列顛法定貨幣英鎊 |
| 「*」 | 指 | 僅供識別 |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售股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之時間。

釋 義

僅為方便說明及編製往績期間業績，除本售股章程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美元及英鎊為面值之金額經已按下列匯率折算為港元：

1.00港元 = 人民幣1.06元

1.00美元 = 7.80港元

1.00英鎊 = 13.80港元

但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或英鎊為面值之金額已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折算。

已載入本售股章程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實體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如有任何地方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